

中外监察制度 简史



皮纯协 潘祐周 王英昌 等编著

中州古籍出版社



《廉政·监察》丛书之一

A Brief
History of
Supervising
Systems Home
and Abroad

Series
Honest
Administration
and Supervision

560964



《廉政·监察》丛书之一

主编 王永银·副主编 刘春建

607872

中外监察制度简史

皮纯协 潘祜周 王英昌 等编著



中州古籍出版社

《廉政·监察》丛书之一

主编 王永银 副主编 刘春建

中外监察制度简史

皮纯协 潘祐周 王英昌等编著

责任编辑 王 月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 (郑州市农业路73号)

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蔚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3插页 12.75印张 340千字

1991年11月第1版 1991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960册

ISBN7—5348—0349—7/D·1 定价：5.20元

《廉政·监察丛书》编辑委员会

顾 问 徐青 孙琬钟

主 编 王永银

副主编 刘春建

编 委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义升	王小方	王永银	王英昌
王国权	王 伟	王茂华	皮纯协
石俊超	刘春建	刘彦伟	刘益安
江有京	齐世泽	李长青	杜西川
单远慕	张玲元	张月明	杨五湖
杨如鹏	聂建华	潘祜周	

总 序

我国的行政监察工作中断近30年之后已开始续写新的篇章，以江泽民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集体吹响了惩腐倡廉的进军号角，强化监察、建设廉政已成为我们这个时代的最强音，成为改革开放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政治保证。

当此之际，我们把《廉政·监察丛书》献给战斗在惩治腐败、严肃政纪、端正政风第一线的广大监察工作者，献给行将加入这一行列的一代又一代后来者，献给一切热心于监察事业，关心党风、政风、世风的人们。

刚刚恢复建立的各级监察机关是行政序列中的新机构，也是政府行使综合监督职能的专门机关，它有待于博采古今中外之长，不断加以健全和完善；党纪与政纪职能分开后形成的监察工作新格局，其对象范围、职能权限、方法手段都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明确和加深认识；投身这一战线的绝大多数是新手，他们渴望得到新岗位所要求掌握的基础知识，以使自己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本领得到提高；通过正面宣传廉洁从政、秉公办事、高效工作的先进典型，通过抨击腐败现象和剖析典型案例，努力唤起广大干部的高度警觉和自戒，以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国家法律、法规、法令、政策的正确贯彻执行，这项任务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显得更为紧迫和重要。遗憾的是，有关这些方面的书籍至今屈指可数，在种类、数量、质量上均不能满足广大监察工作者和监察对象的热望与要求，形势呼唤着更多更好的廉政、监察书籍及早面世。

在中国数千年的文明史上，监察一直占有重要地位。如果说

中国的封建制度在世界上最为完备和渊源流长，那么中国封建社会独具特色的监察制度也为同时期其他国家所望尘莫及，那个漫长时代涌现的一个个刚正不阿、勇斗奸雄的御史和清官一直为后人所称颂。中国伟大的资产阶级革命家孙中山在推翻最后一个封建王朝的前后，曾创造性地提出“王权分立”的资产阶级监察思想，并在他领导的南京临时政府以及后来的广州和武汉国民政府建立起不同于封建社会的监察制度，尽管袁世凯篡权后废弃了孙中山建立的议会监察制度，蒋介石背叛革命、实行独裁统治后使“王权宪法”基础上的监察制度有名无实，甚至成为欺骗人民的幌子，但孙中山在监察理论上的创新，以及国民党最后走向腐败垮台的教训，在今天仍不失研究和借鉴价值。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政权由其根本性质所决定，比历朝历代都更为重视监察和廉政。早在革命战争年代，就在革命根据地建立起各种形式的党内监察和行政监察组织。新中国成立后的头十年，曾先后成立人民监察委员会和监察部，开展了卓有成效的监察工作，廉洁奉公蔚然成风。1959年撤消监察部以后，行政监察工作由其他部门兼管，有所消弱。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纪检部门，政府系统的审计部门相继成立，1987年又重新恢复和组建监察部及各级行政监察机构，多视角、各层次的监察和监督工作日趋强化。总之，古往今来，中国监察的漫长历史积累了极为丰富的正反经验，而海外各国、各地区监察理论及制度的利弊得失又为我们提供了可供研究的资料，这就为我们编写这套涉猎范围较广、适应面较宽的廉政、监察丛书创造了有利条件，把需要与可能有机地结合起来。

这次编写的《廉政·监察丛书》共十二本，计307万字。分析行政监察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阐释有关廉政和监察的基础知识，是《廉政·监察百题解》的基本内容，该书以问答形式进行了深入浅出的阐发。按照历史发展的进程，简明扼要地介绍中外监察制度的形成、演变过程及其不同时

期的特点，以史立论，据论溯史，这是《中外监察制度简史》一书的特点。采取纵横比较法，研究和分析古今中外各个时期监察制度的利弊及其异同点，分析新时期各种监督和监察形式的特点及相互关系，这是《比较监察制度》一书的立意宗旨。撷取数十个中外典型监察案例，剖析违法乱纪者的所作所为及其心态，从世界观的高度总结某些公职人员特别是领导者思想滑坡的深刻教训，通过触目惊心的事实说明从政者的行为准则及职业道德，从分析违法乱纪的土壤和条件研究如何从制度和措施上弥补漏洞，总结有关历史事件的经验教训，这是《监察案例选析》一书的主要内涵。监察干部需要了解和熟悉哪些法律法规？如何把握处理各类违法违纪案件的法律依据和政策尺度？《监察干部便览》提供了解答这些问题的指南，展示必须遵循的条令规章。监察机关办案采用和借用哪些方法、手段？如何依法查办和审结案件，并保证办案质量，使之经得起历史的检验？《行政监察办案知识》一书在这方面作了全面概述，为初学办案者提供了向导。《讲故事·论监察》一书通过叙述古今中外几十个监察故事，寓教于乐，庄谐并举，把故事性和思想性融于一炉，彼此辉映，相得益彰。《中国廉政史》一书较为系统地介绍和研究了从古至今的廉政理论、廉政制度、肃贪方略及其实践效果，对今天加强廉政建设当有一定的参考作用。《廉政风范》一书，顾名思义，旨在宣传新时期为政清廉、勤政为民、严守政纪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弘扬无私奉献的高贵品德，树立学习楷模。继行政监察机构恢复组建之后，企业监察也开始起步并愈来愈引起人们的注视，如何开展企业监察是一个有待回答的新课题，《企业监察工作集锦》一书汇集了一批有关企业监察的制度规定和经验作法，供其他企业开展监察工作时究研参考。随着行政监察工作广泛深入开展，监察术语、监察词汇和需要解答的具体政策问题日渐增多，《行政监察名词解释》从中撷取数百条，简明扼要地予以诠释，以期起到监察工作工具书和政策咨询作用。我国的监督机制

是由多部门、多方面构成的复杂系统，在这个纵横交错、作用各异而又互为补充的社会大监督网络中，执政党的党内监督、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人大权力机关的监督、宪法和法律的监督、行政监察机关的监督、审计部门的监督、新闻舆论的监督、司部监督以及群众监督各自有哪些特点？它们如何运用，都发挥什么作用，《中国监督制度》将分门别类地逐一加以介绍，并结合实际作了探讨和研究。

这套《廉政·监察丛书》是应中州古籍出版社和华龄出版社之约，由徐青、孙琬钟担任顾问，王永银担任主编，刘春建担任副主编，组织监察部、公安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高检院、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河北省监察厅等监察和立法、执法部门的一些专家和实际工作者，以及中央党校、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解放军军医学校、解放军总政治部、公安大学、河北大学，中国法学会等单位的部分法学和行政学教授、学者、干部，经过两年的努力编纂而成。在书目选择和篇章结构上，力求做到丛书的完整性和每本书的独立性相结合，历时性与共时性相结合。就是说，每本书都独立成篇，自负文责，同时又相互联系，形成一个趋于完整的丛书系统；既有纵向的历史叙述，又有横断面的分析研究，以便于读者加深宏观印象或择其一点探幽入微。在叙述风格上，尽可能注意到既有科学严谨的政论阐述，又有事件案例的真实描述；既体现全书的庄穆性，又防止枯燥乏味，融入妙趣横生的故事以增强可读性。无庸讳言，这只是丛书编著者们的一种尝试和探索，能否取得预期的满意效果，尚有待于实践的检验。我们并不奢望凭籍一套丛书来构筑起一个健全完善、博大精深的行政监察学体系，更不敢妄言这套丛书是监察干部和有关人员必读的知识全书，倘若我们的拓荒式尝试、微薄的奉献能引起广大读者对廉政、监察理论和实践的浓厚兴趣，并以自己的聪明才智和创造性劳动赢得监督学园地的百花争艳，喜收抛砖引玉之效，我们也就心满意足了。

我国第一套《廉政·监察丛书》，凝聚着几十位编著者的辛勤努力和理性思索，更寄托着老一辈革命家和实际工作部门的热情关怀和希望。薄一波、胡乔木、王首道等同志为这套丛书亲笔题词。除正副主编和编委成员分别负责组织统稿和审定书稿外，任廷裕、吴振芬、李双福、蒋国平、陈国尧、赵信、柳林、王杏梅、马庆增等同志承担了部分书稿的审阅和修改工作；徐文华、侯惠民同志为书稿提出过重要修改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编辑时间短，编著者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改。

《廉政·监察丛书》编辑委员会

1989年5月于北京

绪 论

一、监察和监察制度的涵义

(一) 监察的涵义

监察一词，指检查、监督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履行职责，遵纪守法、完成工作任务。

监察一词，古今中外有不同的涵义，就监察的对象而言，也有广义与狭义之分。

1. 我国古代监察一词的涵义是，监就是自上而下监视，《诗经·大雅》：“监观四方，求民之莫”。察是考核、调查之意，《论语·卫灵公》：“众恶之，必察焉；众好之，必察焉”。

监察二字在秦设监察史，以御史监郡，是中央监察地方的官史，监察二字合在一起用。

我国古代的监察官吏，都是作为君王的耳目，监察群臣百官，是自上而下的监察，与监察二字的涵义，基本上是相符的。

2. 外国监察 (sukervision) 一开始就不是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而是管理监督的意思。古代罗马设有监察官 (censor)，原来负责登记公民的户口和财产，后来职权大大扩大。一般说来，西方国家的监察主要是议会（民意机关）对政府工作的监察。

3. 现在意义上的监察是指监察机关对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履行职责，进行监督、纠举、弹劾和惩戒。但就监察的对象而言，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监察是指对各种行为的监察；狭义的监察，专指对国家政府机构及其公职人员。本书所指的监察是狭义的监察，而且主要是针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

监察。

（二）监察制度的涵义

监察制度是国家政治制度的组成部分。是属于上层建筑领域的范畴，它是由一个国家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监察制度包括监察组织机构、人员、职责、法规和监察思想等。

历史上每一个国家，在封建社会里甚至每一个朝代都有它一定的监察机构，为了巩固其统治，必然强化和健全它的监察机构和配备比较精干的监察人员。如唐代是封建社会鼎盛时期，因而它的监察制度——御史台制度和言谏制度都比较健全，御史的选拔也比较慎重，御史的职掌也比较明确。

为了使监察制度工作有序，历代统治阶级也制定各种监察法规，使监察人员工作有章可循。

各种监察制度又是在一定的监察思想指导下组建的。历史上各个统治阶级都重视监察理论的研究，古今中外也出现过许多杰出的有关监督理论的思想家，如我国孙中山先生权能分立、五权宪法的监察思想，法国孟德斯鸠三权分立的监察思想，对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监察制度，都产生过深远的影响。

二、研究中外监察制度史的目的和意义

监察制度是国家政治制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各有其自身发展变化的规律。

1、总结中外监察制度的发展变化，评论它的得失，找出一些在今天我们还可借鉴的经验教训，为健全和加强我国监察制度提供借鉴。

2、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总结历史上各种类型监察制度的产生、发展、变化的规律，从而加深我们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监察理论的认识，牢固地树立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监察思想。

3、研究中外监察制度的历史，结合当前我国政治经济的实际情况，创建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监制度。

4. 丰富我们对中外监察制度的历史知识，加深我们对社会主义监察制度的理解。

三、本书的体系安排和主要内容

本书共分中国和外国监察制度史两编。

1. 第一编为中国监察制度简史。分为我国监察制度概述；先秦时期我国监察制度的萌芽；秦汉时期我国监察制度的建立和发展；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监察制度的演变和发展；我国封建社会鼎盛时期隋唐的监察制度；辽金宋元的监察制度；君主专制、中央集权极端发展的明清监察制度；民国时期的监察制度；建国前革命根据地的监察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党内监察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监察制度等十章。前六章为我国古代的监察制度，后四章为我国近代及现代的监察制度，现代监察制度写至1989年为止，之所以把这个时期作为历史来写，因为从1987年到1989年我国的监察制度得到了恢复和发展，不写这一阶段发展过程，似乎不够全面。为了使读者了解我国当前监察制度的发展情况，本书增加了1987～1989年我国行政监察制度的恢复与确立这一节。

我国古代监察制度，源远流长，萌芽于先秦时期，形成于秦汉之际，成熟于隋唐两代，完备于君主专制、中央集权极端发展的明清两代。虽然我国古代的监察制度，都是为巩固君主专制制度服务。但从它的萌芽、形成、发展到完备，有其一定的特色。特别是御史制度，从它的产生到发展，长达2000多年之久。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监察制度。

御史制度起源很早，远在周朝便有“周公使管叔监殷”，春秋战国即有御史之名，为诸侯王亲近之臣，掌文书及记事。诸侯会盟，常有御史随时记事，周君朝会，有“御史在后，执法在旁”。秦朝将御史变为负责纠察弹劾官吏的御史大夫，御史大夫位列“三公”，为副丞相之职，下设御史中丞、侍御史、监御史、以待御史掌中央各部门的监察，监御史督察郡县。汉初设御史

府，东汉光武帝改称御史台。西汉武帝时期全国分为十三郡作为监察区，派刺史为地方监察官。魏晋时期御史台直属皇帝管理，权力很大，“自皇太子以下无所不纠”。唐朝御史制度进一步得到完善，御史大夫“掌邦国刑宪典章之政令，以肃正朝纲”。所属台院、殿院、察院各司其事，互相配合，结成严密的监察网、全国分为十道监察区。御史的任务是：1. 察官人善恶；2. 察户口流散籍帐隐设，赋役不均；3. 察农桑不勤，仓库减耗；4. 察妖滑盗贼，不事生产，为私蠹客；5. 察德行孝悌、茂才异等藏器晦迹、堪应时务者；6. 察黜陟豪宗，兼并纵暴，贫弱冤苦不能自申者。宋朝进而实行“台谏合一”制，即御史与谏官合为一体。“御史台掌纠察官邪，肃正纲纪，大事则廷辩，小事则奏弹”。元朝的御史台和中书省、枢密院三足鼎立，忽必烈把御史台比做他的御医，是医治中书省（左手）和枢密院（右手）两手的，不仅监察官多，而且品级也高于历朝。全国分廿二道监察区，设肃政廉访使常驻地方。明朝又进一步提高御史地位，有都察院的建立和六科给事中的设置，改御史台为都察院，置都御史，拥有广泛的职权，专职纠劾百官，辨明冤枉，提督各道，直接向皇帝负责。地方划为十三道设常驻监察御史，清朝沿袭明制，封建的监察制度进一步严密，“科道合一”御史不仅监督百官，而且还接受诉讼，参与审理案件。

此外，谏官制度也是中国古代监察制度的特色。谏官的设置，历代不同。如汉唐设有谏议大夫，唐又设补阙、拾遗，宋开始“台谏合一”，设有左右谏议大夫、司谏、正言等，专设谏院，由左右谏议大夫任谏院长官、下隶司谏、正言。

谏议大夫有五种谏议方法：一是讽谏、二是顺谏，三是规谏，四是致谏，五是直谏，直言君之过失。唐代谏官制度关系到唐代的兴衰。唐太宗从谏如流，魏征敢于犯颜直谏，史书传为佳话。历代也不乏冒死直谏之臣，故有人说：“纳谏者兴，拒谏者亡”。唐太宗总结了隋炀帝拒谏灭亡的教训，认为“兼听则明，

“偏听则暗”，必须使臣下畅所欲言，下情上达，才能收到治国良策，为此规定御史可以不通过台长官直接向皇帝奏事，可以不具告当事人姓名，只要托以“风闻其事”即可上书弹劾。宋以后实行“台谏合一”了。到了清代，“科道合并”“台谏合一”成为我国封建监察制度的最后形式。

我国古代监察制度有别于外国监察制度，就是它有两条主线。一是御史制度（也称台官制度）。二是给谏制度（也称谏官制度）。设御史“纠举百官，以肃吏治”，设谏官“讽议左右，以匡人君”。监察制度的产生发展变化，从组织机构、人员设置，职责规章是由简到繁、又由繁到简。御史和谏官制度由合到分、又由分到合、但它总是为巩固封建统治，加强君主专制制度服务的。我国古代监察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有效地使封建制度自我调节，使国家机器比较有效地运转，从而也推动了整个监察制度的发展，其中有些经验教训，直到今天还值得我们借鉴。

我国古代监察制度发展的原因，特别是御史制度，经历长达两千多年之久。愈趋完备，经久不衰，其原因有三：

第一、为了加强和巩固封建君主专制的统治，君主需要有人进谏，需要有人监察百官。因此有的君主把御史视为他的耳目，把御史看做御医。他们认为御史、谏官、监察制度，对他们统治是有利的。因而历朝都保留御史制度。御史拥有监察、检察、参与审判等权力。是维护封建吏治，加强皇权的重要工具。但御史、谏官为皇帝所选拔，不能弹劾皇帝，因而对唯我独尊的君主专制的皇帝，发挥作用不大。

第二、儒家忠君思想的影响，儒家提倡忠臣死谏並规劝君主纳谏，故而历代不乏冒死上谏之臣。这虽是一种愚忠，但对能纳谏的君主，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三、农民起义也促进了监察制度的发展，历代王朝末期，官吏贪污，吏治腐败，君主骄奢淫逸，昏庸腐朽，由此而时常爆发农民起义，当时统治者为了维持其摇摇欲坠的统治，不得不借

助于监察御史制度，企图整顿吏治，缓和社会矛盾，因而监察制度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但终究不能挽救他们灭亡的命运。

民国时期。武汉和南京国民政府的监察制度。由于当时中国是半封建半殖民地性质的社会，代之而起的也同样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监察制度。在南京临时政府及北洋军阀统治时期，都曾规定参议院有权弹劾总统并颁布了一些有关法规。这纯粹是西方议会弹劾制度的翻版。但由于南京临时政府成立不久，北洋军阀又连年混战，因而这种监察制度，只是昙花一现，根本没有起到多大作用。南京国民政府虽然按照孙中山先生五权宪法思想，成立监察院，但在蒋介石法西斯独裁统治制度之下，监察院只能弹劾蒋介石的反对派而不能弹劾当权派，只能监察小官而不能监察大官，监察院形同虚设。但孙中山先生的“权能分立”的监察思想，既与我国古代的监察制度有区别，又与西方“三权分立”的思想有所不同，它是孙中山先生对监察理论上的创新，这在中国监察制度史上有其一定地位，对我们今天研究和从事监察工作，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2. 第二编为外国监察制度简史。分为古代希腊、罗马的监察制度；西方各国近代的监察制度的形成；西方现代监察制度；苏联、东欧国家监察制度等四章。

外国监察制度的历史沿革，发生发展与我国几千年的封建主义监察制度史，完全不同。外国监察制度有其不同的历史根源，社会根源、思想根源和经济根源。

西方各国的监察制度渊源于古希腊城邦民主监察制度，形成于英国议会的弹劾制度和法国的行政诉讼制度，瑞典督察专员制度和美国违宪审查制度。西方各国商品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产生、资产阶级民主政治洛克“两权分立”和孟德斯鸠“三权分立”思想的影响，都是促成西方各国监察制度的重要因素。

(1) 古希腊、罗马的监察制度，是西方国家监察制度的萌芽时期。

雅典的民主政治与城邦自治是同它的监察制度分不开的。直接由公民选举产生的公民大会和五百人的议事会，是雅典民主政治和城邦自治的具体表现，而这种制度是与东方君主专制大不相同的。西方早期的弹劾制——贝壳放逐法即由万人用贝壳（或陶片）投票来决定危害国家或公民自由的人予以放逐。这是西方在奴隶社会里共和制度下监察制度的萌芽，它是植根于希腊奴隶制民主政治的。

古罗马的监察制度有着它自己的特色，首先古罗马公民大会、元老院和执政官三大国家职能机构互相制约，平衡具有互相监督作用。其次是监察官，对保障奴隶主阶级的民主政治、防止专制独裁发挥了重要作用。

（2）英国议会制度的诞生，法国行政诉讼制度的演变，瑞典司法督察专员制度的建立和美国违宪审查制度的确立，标志着西方监察制度的形成，并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英国的议会，一度曾被西方世界奉为政治楷模，它的精华在于通过议会抑制和监督王权继1688年的“光荣革命”和1889年通过监督王权的“权利法案”，使议会成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而议会实行弹劾权，也是在14世纪英国开始的。

瑞典议会行政监察专员制度是在1810年由瑞典议会通过了关于议会监察专员的训令，产生了世界上议会监察专员公署。它的责任是监督公务人员履行公务并负责调查，处理控告政府官员的申诉。这一制度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许多国家普遍效仿。

法国的行政诉讼制度在西方是最为典型的。它产生于1799年拿破仑第一时期，是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的产物。法国行政诉讼制度的特点就是一切行政诉讼案件均由行政法院受理。法国行政诉讼制度确保反封建大革命的成果。行政法院在解决行政纠纷，监督行政运行、确保公民权益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美国违宪审查制度也称司法审查制度，是西方国家通过司法程序来审查立法和行政是否违宪的一种监督制度，是19世纪初叶

当时统治美国的两大资产阶级政党矛盾斗争的产物。它的特点是美国最高法院有审查法律是否违宪的权力，最高法院只能对人民提起诉讼时审查判决所依据的法律命令是否违宪。这个制度对欧美和世界其他国家的违宪审查都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3) 到现在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各国的监察制度又进一步得到了发展和强化，主要表现在议会监督制度的发展（包括质询，投不信任票、弹劾）、政府行政人事监察制度的完善，司法监察制度的强化、和行政司法制度的建立（如英国设立行政裁判所、美国的行政法官制度等）。

纵观西方各国的监督制度，英、美、德、法各具有不同的特色，经过1000多年来的发展变化，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根据资产阶级本身的利益和要求，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其中有些制度也比较完善，如行政诉讼制度、行政机关及其公务人员的监察制度、司法审查制度。其中也有些值得我们借鉴之处。但这些制度的思想根源，大都植根于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学说，孟德斯鸠认为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制约权力，实行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孟德斯鸠三权分立学说是他有他的阶级基础和历史根源的，他出身于贵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资产阶级和贵族的利益的要求，符合资产阶级在政治上、经济上维护其统治。但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说不符合我国的国情，因为我国的基本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由人民当家作主，直接参与国家政权管理，议行合一的制度。本书中，我们所介绍西方的各种监察制度，如其中有可以借鉴之处，也应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下，结合我国的实际，加以借鉴，建立具有我国社会主义特色的监察制度。

(4) 苏联及东欧社会主义的国家监督制度时间限制（1988年底），我们用专章加以介绍。这些国家的监察制度具有社会主义的特点，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是在革命胜利后，建立自上而下的监督机构，实行双重领导。监督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